

#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聲字第625號

聲 請 人 黃溫友妹  
黃博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間再審事件(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545號)，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- 一、聲請駁回。
- 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按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且依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，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因此，關於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自應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釋明之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317號裁定聲請再審（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545號），並聲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年事已高，無能力負擔律師費用，茲檢附聲請人之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證明書，請法院選任訴訟代理人等語。惟查，聲請人之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證明書，僅得認其等符合衛生福利部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1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2條所定具有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資格，尚不足以釋明聲請人如何窘於生活及缺乏經濟上信用，其等復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等無資力之主張為真實，亦未據提出保證書以代之。又經本院依職權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查詢結果，亦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情事，有該會民國113年11月19日法扶總字第1130002448號函附卷可稽。是以，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，既未能盡釋

01 明之責，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本院選任訴訟代理  
02 人，即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  
04 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6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07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

08 法官 王 俊 雄

09 法官 陳 文 燦

10 法官 林 秀 圓

11 法官 鍾 啟 煒

12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4 書記官 廖 仲 一